

由米達斯號 貨輪擱淺案 看移工人權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
in the sight of the stranding case of MIDAS*



目錄

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及人身自由篇

- 現代魯賓遜的迢迢返鄉路 1
- 疫情期間下之人情溫暖-獅子山籍「順○」
貨輪海難救助 6
- 海上奴工 10

社會保障與健康權篇

- 失聯移工接種新冠疫苗之權利 16
- 收容替代處分，使生病移工安心醫治 22
- 暖心臺灣-失聯移工的醫療人權 27

懷孕女性之工作權篇

- 移工在臺產子-寶寶的生命悲歌 31
- 是喜還是憂?露西懷孕了 35

尊重與保障個人宗教信仰篇

- 尊重包容個人的宗教信仰 40
- 國境執法與宗教人權-雅娣的故事 45

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及人身自由篇

現代魯賓遜的迢迢返鄉路

人權故事

獅子山籍「米〇斯」貨輪於108年底擱淺在我國濁水溪外海無法脫困，滯留於船上的10名船員們受船東要求，必須看管船上貨物不准下船，船東及仲介更告知船員們說他們不得下船入境，否則就會違反我國法令，船員們再怎麼無奈也只能心中祈求老天讓船早日駛回航道，以完成任務儘早返家。

沒想到一轉眼一年即將過去，大D(船員化名)與其他5名同伴受不了長期僅能以罐頭、果醬果腹，船上飲用水嚴重不足，甚至只能喝混濁的過濾海水，加上薪資未如期入帳，連帶影響家鄉妻小的生活，於是他們決定棄船，徒步涉水3小時終於到達岸上求救，船員們宛如現代魯賓遜、令人鼻酸的處境才公諸於世，並在港務及民間各單位的協助及處理下，返鄉之路漸露曙光。

內政部移民署先是核發「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申請書暨臨時停留許可證」給予大D及另7名船員，讓船員們得以持憑辦理下船入境手續後，再協助聯繫民間慈善團體提供船員們所需的飲食及物資補給，並陸續於109年底、110年初出境返國，船上留下2名高階船員協助船方至拖救作業完成，船員們的薪資問題也獲得解決，事件終於圓滿落幕。

想一想

- 一. 外籍船員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受限於各國嚴格的境管政策，直接影響船員正常替換及上下船(入出境)管道，無法卸職返國或隨船任職，對此是否已對人權造成損害？
- 二. 船東因商業利益考量，要求船員不得下船，又未提供充足的後勤物資補給，導致船員生活困頓，加上勞務糾紛懸宕未決，是否有違人權及公部門應如何介入處理？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人權方向盤

- 一. 生命權與遷徙自由之保障：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有權自由離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
- 二. 我國因公共衛生、防疫等事由對外籍人士入境我國有較嚴格之限制，尚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然而，本案的遇難船員申請下船入境我國，目的不僅是單純進入我國領土，更是為了維持其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迫切需要。因此，若無法順利取得許可下船，宛如長期受困於海上監獄，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就可能遭受到侵害，故我國對此應有較為嚴謹之保障。
- 三. 如同所有的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層面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此權利之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之享有。履行義務包含提供、協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亦即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其全面實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

故事的結語

- 一. 根據《兩公約》所指，「不歧視」應是普世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有所不同。故此，關於本案長期滯留於船上之外籍船員如確實有下船、入境之迫切需求，我政府相關單位應負有協助之義務。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因此，雖然我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而限制外國人不得入境，但若為「人道處遇」考量，我國仍應協助許可船員下船入境後，轉乘其他機(船)返回母國。
- 三. 雖然只有國家才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方，從而對遵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負有最終責任，但社會中的所有成員，包括個人、團體、工會、私人部門、企業等，對於實現工作權均負有責任。締約國應當為促進履行這些義務提供環境，採取立法、行政措施、行為準則和由政府與公民社會達成的促進尊重工作權的其他適當活動。

無論是本國的還是外國籍的私人企業，雖然不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約束，但在創造就業、僱用政策和無歧視取得工作機會方面扮演著特別的角色。因此，我國公部門應積極介入協調，要求企業應當承認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勞工標準，並提高企業在實現工作權方面的認識和責任。

<The End>

疫情期間下之人情溫暖-獅子山籍「順○」貨輪海難救助

人權故事

阿平來自福建廈門，他與其他3名大陸籍及6名緬甸籍船員共處於一艘獅子山籍「順○」貨輪上沒日沒夜工作著。離鄉背井的生活常讓阿平覺得孤單，但想到所賺的辛苦錢，能讓家人過著較好的生活，心裡就覺得沒那麼累了。

這天阿平一如往常的在船上工作著，船隻卻在行經馬祖附近海域因船底破洞嚴重大量進水，經船長緊急聯絡相關單位救助，船隻遭拖帶進馬祖福澳港內，並於該日晚間24時左右完全沉沒。

因正值疫情期間，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即依照邊境檢疫規定，實施船員居家檢疫14天，移民署也派員核發相關證件協助入境。原安排於居家檢疫14天後，循以往處理此類海難案件救助方式，所有船員以空運方式送返原籍國，然而其船東卻強烈反對阿平及其他3名大陸籍船員以搭機方式返陸。且雪上加霜的是，該貨輪之船東是登記在香港的一家公司，在臺灣根本沒有代理船務公司，一時之間阿平等船員根本無力負擔安置期間之食宿及返回原籍國所需之採檢及機票相關費用。

然而在移民署人員積極聯繫下，船東終於同意委託國人黃先生代為處理其船員在臺所需之費用，且船員的薪水也如實予以給付。然時值寒冬，移民署亦與紅十字會共同捐贈禦寒衣物等相關物資予阿平一行人。最終歷經1個月的漫長等待，並在移民署協助下，6名緬甸籍船員依原先規定以搭機方式返家，另阿平等共4名大陸籍船員則改採海域中線接駁方式離境，船員們紛紛感謝移民署的關懷與幫助，在異地仍然感受到人性的溫暖，真心表示「臺灣，真好」。

想一想

- 一. 面對非本國籍人民受難及人身自由受限時，我國政府是否需要提供救助及必要之生活環境？
- 二. 是否可因疫情為由，限制受安置之外籍受難船員的人身自由？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人權方向盤

- 一. 生命權是不允許減免的最高權利，即使在武裝衝突和危及國家生存的其他公共緊急狀況下也是如此。生命權涉及的個人具體權利包括個人免於遭受故意導致或預期可導致非正常死亡或提早死亡的作為或不作為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前言第2、3段)
- 二.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歧視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故事的結語

- 一. 我國目前對於海難救助雖無法律明文訂定，但有制定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指揮航港局、農委會漁業署、海巡署及國防兵力等單位，共同合作執行漁船或商船救難任務；交通部擔服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移民署協助入出境查驗、安置及送返相關事宜等。

- 二. 我國海難搜救範圍為臺灣海峽中線以東之臺北飛航情報區及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東沙、南沙之領海。本案遇難地點係位於馬祖，符合我國救難範圍。
- 三. 另根據《兩公約》所指，「不歧視」、「生命權」應是普世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有所不同。故此，關於本案之大陸籍及外籍船員，我國應有救助之義務並應於其間提供基本之衣食住等生活環境。
- 四. 因新冠肺炎之故，我國對入境我國之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皆訂有嚴格之檢疫措施，此係鑒於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0號)，故因檢疫程序而對渠等施以限制一定程度之自由係屬正當。且本案船員於完成居家檢疫及核酸檢測後亦無限制人身自由，移民署更與非營利組織共同提供船員妥適之照顧並協助渠等返回原籍國。

<The End>

海上奴工

人權故事

雖然捨不得家人，但仍有兩名兒女在學的多哥，為了改善家裡經濟，擺脫長期以來的貧窮，在經由仲介的安排下，登上一艘名為「長○號」的遠洋漁船工作，賺取每個月約美金450元的薪水。「長○號」船東為臺灣人，船員大多來自印尼。

沒想到上船後，常有船員被打，如果聽不懂船長和大副的指令，動作稍微慢一點，就會遭拳打腳踢或甩巴掌，船員們被打傷了也不能休息。鈴聲響起的時候，就要趕去吃飯，動作太慢，就會吃不到；休息時間要看工作狀況，漁獲多的時候，每天僅能睡4到6個小時。此外，因為捕魚海域偏遠，漁船上沒有行動網路或衛星訊號覆蓋。多哥不知自己身在何方，當感到孤單或悲傷時，他也無從與家人聯絡。

多哥原本想咬牙忍下去，但出海8個月後，他進港打電話回家發現「長○號」所屬的公司已經關閉，而且家人也沒拿到任何薪水。公司倒閉的消息傳了開來，他跟船上其他20多名漁工決定不回船工作。透過人權團體幫忙，他們取回了被扣在船長身上的護照證件。內政部移民署介入調查並判定他們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在滯留海上長達8個月後終於得以回家。

歷經近2年偵辦，包括船東、船長、仲介，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妨害自由等罪名，正式被起訴。

想一想

外籍漁工多哥等人遭暴力對待、扣留證件、扣發薪資及苛刻的勞動生活條件，是否構成強迫勞動？是否侵犯人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應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其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
- 二. 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廣納相關部會、產業、人權團體的意見，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參酌國際公約規範，針對問題提出七大因應策略，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期程自111年至114年，預計將投入經費約6.4億元，跨機關從不同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
- 三.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七大因應策略，涵蓋如下：
 - (一) 落實勞動條件
 - (二)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 (三) 強化仲介管理
 - (四)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五)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六)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七)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參考網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m.coa.gov.tw/preview_fa/view.php?theme=CBAR
OIPWAGP&subtheme=&id=10](https://wm.coa.gov.tw/preview_fa/view.php?theme=CBAR_OIPWAGP&subtheme=&id=10))

故事的結語

一. 國際上對於強迫勞動(勞力剝削)之規定：

(一)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規定，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以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二) 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稱ILO)為了幫助第一線刑事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工會幹部、NGO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等，有效辨認可能處於強迫勞動狀態以及需要緊急協助之勞動者，依據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宗旨提出11項強迫勞動的判斷指標，該11項指標包含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

二.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不佳易遭強迫勞動：

(一) 我國漁船之外國籍船員依僱用契約成立地點，區分為「境外僱用」與「境內僱用」，其權益保障有不同法規依據。「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依勞動部主管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僱用及管理，其工時、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遠洋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其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工作條件、基本權益及僱用程序等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利用定型化契約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二) 由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而僅以定型化契約規範，故其相關權益保障遠不及於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再加上海上工作環境特殊，其遭勞力剝削之情形，相對嚴重，亟待改善。

三. 故事研析：多哥等外籍船員遭船上幹部濫用其弱勢處境，施以人身暴力、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並在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下，強迫船員超時加班，符合ILO《強迫勞動公約》提出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且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7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8條所揭示之基本人權。按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或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策進作為：2020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指稱我國遠洋漁船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該國勞工部並認為我國遠洋漁船涉有薪資未足額給付、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與生活照護不佳及長期未靠港等情況，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行政院已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全面盤點漁業工作環境及條件、勞動剝削、權宜船管理、跨國合作等問題，並提出具體革新之行動項目，朝打造漁業工作者良好、安全、有尊嚴、符合相關國際文書規範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邁進，俾落實保障外籍船員勞動權益，維護漁業勞動人權的普世價值。

<The End>

社會保障與健康權篇

失聯移工接種新冠疫苗之權利

人權故事

阿榮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在家鄉借了一筆錢，透過仲介安排，107年從印尼來臺灣工作。初期工作順利，收入也夠還款和家人使用，但不久卻因在印尼的兒子出了車禍，又借了一筆錢治療，阿榮在臺灣工作的薪水於支付前後兩筆借款所生的利息後，已所剩無幾。為了賺更多的錢，阿榮選擇成為失聯移工，哪裡工作錢多，就往那裡去，希望能早日解決負債。

然而天有不測風雲，108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世界，臺灣最終也無法倖免於難，阿榮為了能賺更多的錢，以解決他的負債，戰戰兢兢地做好他所能夠做的所有防疫措施。然而看著身旁同是失聯移工的同鄉友人因不敢出面接種新冠疫苗，一個個確診後被送到醫院，在隔離治療的同時也等著被遣送回印尼的命運。阿榮仰頭望著蒼天，知道他如果再不接種新冠疫苗，早晚會染疫確診，不僅健康可能受影響，屆時應該只能等著被遣送回印尼，而真到那時，他欠下的債務要怎麼解決呢？

想一想

- 一. 失聯移工如為自身的健康，避免感染新冠肺炎，他們有沒有權利接種新冠疫苗呢？
- 二. 如果阿榮主動出面接種新冠疫苗，他是否會因此被遣送回印尼呢？

人權指南針

- 一.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二. 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本公約締約國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人權方向盤

為落實人權兩公約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對於同在社會中生存的失聯移工，國家應平等對待，並以立法手段來達成上述原則能被有效達成的可能。

故事的結語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經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條:「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維護人民健康, 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特制定本條例。」

基於人權兩公約所揭櫫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 且所謂社會保障如不能平等對待社會中的每一個人, 以致產生缺口時, 則社會保障往往就不能達成其目的。因此, 為達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條之「為有效防治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立法意旨, 復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的規定, 移工 (不論是持合法居留證件之移工或是失聯移工) 都有權利接種新冠疫苗。

-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 以防止傳染病發生; 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 應儘速控制, 防止其蔓延。」

基於社會一體, 新冠肺炎絕不會因人的膚色、身分、性別等因素而有所差別, 如果在實施各項調查及為有效預防措施時, 不將失聯移工納入考量, 那麼所做的防疫工作就會有缺失, 也因這樣的缺失, 可能致使原本有效的預防措施功虧一簣。

-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失聯移工同樣居住在我們這塊土地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之精神——在相同土地上生活的人，絕對無法置外於其他的人，忽視、無視或歧視其他生活在相同土地的人。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要求民眾，在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要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而該條所稱之民眾，當然包括失聯移工，因為他們也是生活在同一土地上的一份子，人人皆是福禍相依，是無法獨善其身的。

- 四.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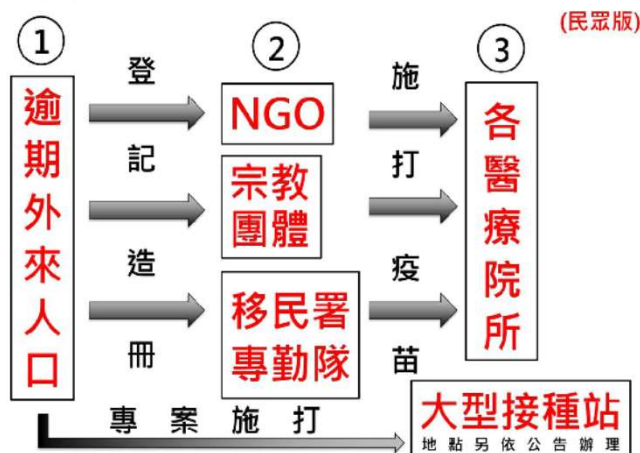
《憲法》第15條所揭示的「生存權」是人格權的最基本要求，凡有侵害生存權之虞的情形，皆須加以排除。

新冠肺炎已危及人民之生存，因此任何預防之手段，人民皆有權利享有。也就是說，接種新冠疫苗是保障人民生存的有效手段，因此人民當然有接種的權利。而所謂「人民」，自然包括失聯移工。

番外篇

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人不可能置外於其他人，因此，若認為失聯移工因係逾期在臺居留而無權接種新冠疫苗，則最後受害者將是社會全體人民。然而失聯移工因為害怕遭送返其母國，多數不願出面接種新冠疫苗。為使失聯移工能安心施打疫苗，內政部移民署推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團體更同推動，鼓勵失聯移工出面接種新冠疫苗，相關機關並不會登記任何資料，又於該專案期間接種疫苗且自行到案者，至遲得於111年10月29日前自行離境，其方式如下：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流程圖



(接續下頁)

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疫苗專案

對象	有意願接種疫苗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方式	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
期間	自110年12月3日起(截止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1. 無身分證明文件者：可聯絡相關團體(如附表)就近登記接種再依通知到指定處所接種疫苗。 2. 有可證明身分文件者(例如居留證、健保卡或護照等)：也可到全國指定接種站或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內容	自110年12月3日起(截止時間另行公告)，不論是失聯移工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皆可免費接種疫苗，接種過程不會通報治安機關查處。自行到案且完成接種疫苗者，未來想再回來台灣，可依移民法 不管制入國 。請安心接種，保護自己跟朋友的健康。

***不管制**：自行到案者，完成接種第1劑COVID-19疫苗，於雙邊國際航班【恢復】定期運行起6個月內離境，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因為失聯移工可透過非政府組織之NGO團體或宗教團體造冊，當可使他們安心接種新冠疫苗。

<The End>

收容替代處分，使生病移工安心醫治

人權故事

移民署某專勤隊接獲轄內某醫院通報，1名女性移工因劇烈腹痛前往急診室，經醫院查詢，發現其健保卡已遭註銷，身分不明，疑似失聯移工，於是通報專勤隊前往協助確認身分，專勤隊派員前往醫院查察，確定該名越南籍女性移工為失聯4年多的「阿清」。

專勤隊人員考量「阿清」情況緊急，身體狀況虛弱，連下床都有困難，評估暫無收容必要，醫生表示「阿清」必須緊急住院開刀切除腫瘤，否則恐有危害性命之虞，故先讓「阿清」進行手術治療，並與醫院社工每日保持聯繫，等待身體康復，再進行後續處置。術後，專勤隊人員依法作成驅逐出國及收容替代處分，並洽請天主堂修女協助擔任具保人，將阿清暫時安置於天主堂休養，等待辦妥旅行文件後返國。

住院醫治期間，「阿清」向專勤隊人員表示，因為受不了長時間照顧中風的阿公，無法獲得充分的休息時間，又常常遭家屬的吆喝怒罵，加上朋友慫恿，以為逃跑後可以輕鬆一點，還能賺更多錢，才會選擇失聯，也知道自已未遵守臺灣法令規定，一旦查獲，將失去在臺居留權及工作權，面臨被收容遣返回國的命運。

阿清躺在病床上，不安的向專勤隊人員頻頻詢問，出院後是不是會被關起來？連自由都沒有，又無奈表示，自己只因為不適應工作，仲介又不願意積極媒合新的工作機會，才受不了而逃離，卻因此喪失在臺居留權及工作權，無法繼續留在臺灣賺錢，連生病都無法光明正大去看醫生，一直強忍著身體不適，甚至暈倒，才被緊急送醫，差點連命都丟了。

想一想

- 一. 外國人在我國居住，一旦超過合法停（居）留期限，移民署對其收容、執行限令或驅逐出國，是否剝奪外國人自由選擇住居所及遷徙自由之權利？
- 二. 失聯移工是否享有健康權維持之保障？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同條第2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規定，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及第33段規定，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締約國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十二條規定的各項保證。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

故事的結語

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及司法院釋字第708號針對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之解釋理由書內容：「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故越南籍移工「阿清」在臺之人身自由在其逾期居留前，其人身自由宜應有保障。

二. 「阿清」因為逾期居留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6款：「違反第31條第1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所述之內容：「第13條所規定的特別

權利僅保護合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外僑，在確定此項保護的範疇時，必須考慮到有關入境和居留條件的國內法；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尤其不受其條款的保障。」

- 三. 「阿清」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專勤隊人員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暫予收容，俾利儘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惟考量身體狀況不佳，收容恐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因此，專勤隊之作法充分保障其就醫治療之權利，符合保障其健康權之規範。
- 四. 專勤隊人員將「阿清」安置於天主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限制其住居所，並請渠遵守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上述作法均落實法律規定及保障人權，屬於對當事人最有利之處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6段所述：「對任何人施加的限制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確屬必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

<The End>

暖心臺灣-失聯移工的醫療人權

人權故事

家境清寒的越南移工小武，為了改善家中的經濟，25歲那一年來到了臺灣，經由仲介公司的安排，在市區一家工廠擔任作業員，原本工作還算穩定，但受了同鄉友人的慫恿，逃出了工廠成了失聯移工，四處打零工維生。某天夜裡，小武向友人借摩托車外出找朋友，未料在郊區自摔造成腦部受創送往醫院急救，因情況危急立即由醫院評估後動了腦部手術，昏迷指數只有3，案經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轉知移民署專勤隊派員前往。

小武術後持續昏迷不醒，專勤隊隨即透過仲介公司通知人在越南的小武母親，由她前來臺灣協助照顧。經小武母親細心照料後，小武逐漸恢復意識，後續結清費用後即可以出院。經詢問勞工主管機關及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可否給予協助支應醫療費用，均因其身分為失聯移工，故無法提供金錢協助，小武及其母親面對新臺幣30多萬元的醫療費用實在無力支付，專勤隊於是將案件轉介服務站，經過服務站主任及承辦移民輔導業務之同仁多方奔走，遂由專勤隊隊長、服務站主任及輔導室專員帶著小武的母親前往轄內著名的寺廟求見住持，慈悲為懷的住持聽聞小武的情況，立即拿出新臺幣10萬元給小武的母親，再加上專勤隊及服務站同仁的捐助，共募得12萬餘元，醫院也因小武的家境困難又是失聯移工，在無任何資源的情況下，同意讓小武出院。

經母親日夜照料，4個月後小武健康狀況恢復良好，最後由母親帶著小武向移民署同仁致謝，踏上返家旅程。

想一想

失聯移工之生命權維護及健康權維持，保障為何？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人權方向盤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號一般意見第16段: 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以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主義援助。我國醫療法第63條但書規定，若情況緊急，縱無人簽具手術同意書，醫療院所仍應實施手術救治。以本案為例，小武因身分為失聯移工，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署依法查處到案、收容及遣送，惟查獲當下小武受重傷危及生命，若不及時施以救護，恐無法存活。基此，縱使無其他適當之人簽署手術同意書，因情況緊急仍應實施手術救治，不因其國籍或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屬強制納保之對象。小武因逃離雇主處成了失聯移工，居留證也遭註銷，連帶健保資格也因逾期居留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車禍受傷後，頓時失去保障，龐大醫療費用無力支付，求助勞工主管機關及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均表示愛莫能助，僅能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或民眾捐助來支付醫療費用，顯見我國對於外來人口的醫療人權，仍有進步的空間。

故事的結語

- 一. 本案小武在臺以移工身分受聘僱，因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3款，勞工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移民署並於接獲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通知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之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小武成為失聯移工後，後續健保資格也因為逾期居留而喪失被保險人身分，發生重大傷害後，沒有健保身分，所有醫療費用均需自付。幸而負責救護的醫療院所本於救人的天職，不因其身分為失聯移工，未以身分不明或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為由不予醫治，使其生命權得以獲得保障。
- 二. 小武奇蹟似的從重度昏迷到康復返家，過程中幸運地遇到許多貴人相助，甚至連負責查處的專勤隊、服務站都慷慨解囊幫助一位失聯移工。但畢竟私人的捐助有限，若能對外籍移工在臺期間必要之社會保險建立更具體且具實益之規範，除能避免類此情形求助無門造成社會負擔外，也能提升外籍移工的人權，為我國在保障人權的道路上跨出前進的一步。

<The End>

懷孕女性之工作權篇

移工在臺產子-寶寶的生命悲歌

人權故事

雅妮在印尼透過仲介安排工作，來到臺灣從事看護工作，她遇到一個同鄉的男生，兩人年紀相仿正值青春年華、個性也很合得來，同在異鄉的他們成為彼此最大的慰藉，理所當然談了戀愛，並且情不自禁發生了性行為。沒過多久她腰圍一天比一天粗，雇主以為只是臺灣東西太好吃導致雅妮發福。直到去年某日，雅妮和雇主一家人到一家薑母鴨餐廳吃飯，雅妮突然肚子痛要去上廁所。餐廳打烊之後，店員打掃環境時，竟然在廁所發現一名男嬰，已經沒了呼吸心跳。餐廳店員嚇壞了趕快報警，調查後才發現小孩的媽媽是這名印尼女看護，她跟雇主到餐廳吃飯時突然肚子痛，到廁所生下了小孩，因為害怕被遣返，情急之下竟然就將男嬰棄置。雇主也是直到警察找上門才知道她竟然在廁所生下男嬰之後，將男嬰遺棄致死。

雅妮在派出所接受調查時，警察問她有沒有話要說，雅妮搖搖頭，什麼話都說不出來，經過社工慢慢安慰後，才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哭訴。她在印尼先跟仲介借美金8,000元，相當於新臺幣20幾萬元，還有機票錢，這筆錢金額不小，就為了來臺打工，在來臺灣之前，仲介就曾百般叮嚀，絕對不能懷孕，一旦懷孕了就不能繼續工作，會被僱主趕回家鄉。

沒想到和印尼籍男友情不自禁而意外懷孕，發現後怕被遣返而無力償債，雅妮因此隱匿不敢說出實情。而且男嬰出生時沒有哭，只剩微弱鼻息，她以為小孩救不活了，情急之下才會將男嬰丟進垃圾桶。雖然最後法官決定給這名印尼籍移工改過自新的機會從輕判刑，不過還是逃不過遣返的命運，而且傷害了自己的親生骨肉，恐怕下半輩子，都無法抹滅這樣的過錯，活在悔恨之中。

想一想

- 一. 臺灣是否有移工禁孕條款？禁止移工懷孕是否符合人權規範？
- 二. 勞工從懷孕到生產有哪些法律保障？移工是否也能適用呢？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人權方向盤

- 一. 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基於性別的歧視可能是由於女性的生理情況而對婦女作出差別待遇，例如婦女由於可能懷孕而被拒絕僱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
- 二. 委員會強調，需要有一種全面的保護制度遏止性別歧視，並透過保證同工同酬，確保男女在工作權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尤其是，懷孕不應構成就業的障礙，而且不應成為失去工作的理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明確規定：「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應該讓所有婦女都享有給薪產假，其中包括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婦女；津貼應在適當時期內發放。應該向婦女和兒童提供適當的醫療津貼，其中包括酌情提供產前、分娩、產後護理，並在必要時提供住院期間的護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故事的結語

- 一. 移工從懷孕到在臺生產，為保障移工基本人權，並實踐兩公約的精神，應適用本國法所訂相關規範。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雇主不可因為勞工懷孕或生產，就將他解僱，也不能要求他離職或給予歧視性待遇，一旦查獲屬違法就業服務法第54條及第72條規定，將廢止聘僱許可，並管制雇主 2 年不得再聘僱移工。
- 二. 不論移工選擇繼續工作或暫停工作，都可以在臺灣將小孩生下來。合法外來人口在臺所生子女，可以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權益受到保障。惟實務上懷孕移工因不諳自身權益，害怕被迫回國而隱忍自己懷孕或自行產子，政府各機關針對此議題持續積極規劃改善作為，強化對僱主及移工的法令宣導，並訂定相關子女的就學、就醫及居留的處理機制。移民署更從109年起分別於北、中、南設置3處安置處所，作為懷孕或攜有子女的失聯移工返國前的臨時安置處所，安置期間母子相關生活費用均由政府支應。另勞動部於111年1月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以利懷孕移工諮詢或尋求必要的協助。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協力合作，一同維護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權益，讓懷孕移工也能享有像臺灣媽媽一樣的安心保障。

是喜還是憂?露西懷孕了

人權故事

露西因為在印尼家鄉工作機會少，謀生不易，因此來臺灣擔任看護工的工作，渠與同為印尼籍丈夫阿古斯一起來臺，阿古斯則來臺灣從事漁工工作。露西在雇主家照顧雇主父親，一切都過得平順，直到某天發現自己懷孕了，露西將此事告知雇主，並表示仍可繼續工作，只是懷孕會造成諸多不便，需要調整工作狀態及時間。沒想到露西的雇主聽到後勃然大怒，並強迫露西要將孩子拿掉，才可繼續工作，如果露西堅持要生產則無法繼續聘僱她，露西的雇主甚至對露西的身分嗤之以鼻，認為她不過是來臺灣工作，他隨時都可以找到其他人代替她，露西知道後很緊張也很難過，因為她想保住孩子，並將所有情況跟阿古斯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這個難題。

阿古斯知道後除了想辦法多賺一點錢，也一直苦思該如何處理，因而整日眉頭深鎖，他的雇主看他每日鬱鬱寡歡便問他原因，阿古斯便如實將露西懷孕情況告知他的雇主，他的雇主知道後也一起想辦法，事後雇主告知阿古斯願意雇用露西照顧自己的母親。

阿古斯跟露西知道後，非常感激，並且順利產下孩子，露西孩子生下來之後，露西繼續照顧新雇主的母親，老人家因為看到小嬰兒誕生，像是看到自己的孫子一樣，每天都跟孩子一起互動，精神變得更好，身體也比之前好多了，露西可以照顧到自己的孩子也兼顧工作，真是皆大歡喜。

想一想

移工如何兼顧工作權及家庭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人權方向盤

- 一. 基本原則：締約國必須確保「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換言之，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家庭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17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三. 外國人入境他國權利：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入境許可的頒發必須符合有關諸如遷徙、居住和就業等事項的條件。一個國家亦可對過境的外國人規定一般條件。但是，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5、6段）

四. 享受最高健康標準權利：「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締約國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12條規定的各項保證。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及第33段)

五. 社會保障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對締約國課予三種類型義務：尊重義務、保護義務以及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個人、團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屬於其授權的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必要的措施，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3至47段)

故事的結語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又同公約第6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本案因露西新雇主私人意願幫助雇用露西，願意讓露西順利產子，並能留在臺灣繼續工作，惟現行外籍移工若懷孕，雇主大多不願意聘僱，外籍移工只得被解聘後離境，或是想繼續留在臺灣，只能選擇離開原雇主，成為行蹤不明移工以求順利產子，造成小孩出生之後的後續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現行雖有非政府組織團體介入協處，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制定完備以符合國際規定，此乃現行制度尚須努力之處。

<The End>

尊重與保障個人宗教信仰篇

尊重包容個人的宗教信仰

人權故事

來自印尼的阿婷，為了提供家鄉的稚子更好的生活條件，年紀輕輕的她決定來到臺灣工作。在臺灣她負責照料一名年紀大且行動不便的阿公，由於深怕阿公發生跌倒的可能性，雇主家人希望阿婷可以隨時看顧阿公，避免意外發生。對她來說，這個工作的內容是可以勝任的，困擾她的問題是雇主家是虔誠的道教徒，每天都需要點香拜拜，每個月需準備水果牲禮祭拜祖先與地基主，更別說逢年過節。一開始阿婷只是幫忙準備祭品水果，到後來雇主一家甚至開始交代阿婷幫忙點香拜拜，祈求神明保佑一家平安，甚至平日也要幫忙燒香、念經等等，讓篤信伊斯蘭教的阿婷十分困擾。由於須看照阿公的關係，她已無法在固定時間向麥加的方向進行朝拜，現在幫忙燒香拜佛誦經的行為，更是與她信仰的伊斯蘭教不可以偶像崇拜的教義互相牴觸。由於害怕得罪雇主被苛扣薪水，她始終無法跟雇主開口解釋和反應，於是起心動念有了離開的想法。

想一想

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是否須顧及其既有的宗教信仰與儀式？

人權指南針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三. 以上揭示之「宗教或信仰自由」，除締約國公民外，締約國應本於上揭之精神保護受管轄之人享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外國人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如果外國人屬於第 27 條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適用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
- 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行使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著許許多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這些行為整體所包含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穿戴不同的服飾或頭巾，參加與若干生活狀況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種為某一團體所慣用的語言。

人權方向盤

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90 號解釋文：「所謂宗教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施予優待或不利益」。

故事的結語

- 一. 落實宗教信仰自由實務作為：憲法所規定的宗教自由，不只保障信奉宗教之自由，也保障踐行宗教的自由，其對多元與差異的珍視，係涉及人權的核心價值為「尊重」及「不歧視」，藉由各項宗教儀式之陶冶與內觀自省歷程，可讓當事人沉澱心靈、並慰藉其在異國工作的思鄉之情。
- 二. 積極宣導，尊重多元：政府應積極宣導，並以引進外籍移工的主管單位勞動部主責，提供國人正確的觀念。並非所有外國人皆與我國具有相同的宗教信仰與儀式，不同的宗教間甚至存在著巨大的差異，雇主與受僱者間須相互尊重。如若忽略，極可能造成難以承受之結果，且若受僱者因此成為失聯移工，不但造成雇主本身莫大的不便，於社會整體來說不但需花費行政資源協尋，或甚衍生其他問題。

三. 明確規範，強化人權教育：在宣導之餘，政府應制定相關的規範與配套措施，對不適任的雇主給予人權教育訓練、罰鍰或是其他適當的處置作為，以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時的權利，營造良好工作環境。

<The End>

國境執法與宗教人權-雅娣的故事

人權故事

雅娣為1名虔誠的伊斯蘭教教徒，在4年多前雅娣決定來到臺灣工作，歲月如梭時光一轉眼就過去了，雅娣決定告別雇主返回印尼陪伴在印尼的家人。當雅娣帶著激動的心情於國境線上進行查驗準備出境時，殊不知在這近5年的時間裡，雅娣因為生活與飲食習慣的改變，樣貌與4年多前入臺時有極大的差異。國境線上的查驗人員多次比對護照基本資料頁的相片資料後，仍無法確認是否為本人，同時指紋特徵也因工作的關係而被磨損無法顯示。為了能進一步辨識雅娣的容貌，查驗人員於是請雅娣將伊斯蘭教頭巾取下以確認是否有冒用冒領身分之虞，然而雅娣此時面露出了為難的神色，似乎有些猶疑。面對有著不同宗教信仰的旅客及移工，應如何在國境執法與宗教人權上找到平衡？現行國境線上的執法是否與人權信仰自由相互抵觸？

想一想

- 一. 面對擁有著不同宗教信仰以及風俗習慣的各國旅客，國境線上查驗人員應如何兼顧旅客信仰及國境安全？
- 二. 國境線上的查驗人員應如何培養同理心，讓旅客在不被感受到冒犯的情況下，實行國境管理？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又第2項與第3項規定，「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同公約第2條第3項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闡明，公約第18條第1項中所載之宗教自由，包括有關所有事項的思想、個人的信念和無論是單獨或與別人一起表明為宗教或信仰承擔的自由。第4段也明確表明其行使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穿戴不同的服飾或頭巾，參加與若干生活狀況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種為某一團體所慣用的語言。

人權方向盤

- 一.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宗教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受憲法之保障。
-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0號與573號解釋文表明，《憲法》第13條保障之宗教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亦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助或禁止，或基於人民之特定信仰為理由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 三. 我國於《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其中個人生物特徵應須包含臉部影像，留存者應以正面脫帽平視接受臉部影像擷取，有影響影像擷取之物品應予去除。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重新辦理錄存，故國境線上查驗人員為國境安全性及查驗正確性會要求旅客脫去帽子及口罩。

故事的結語

- 一. 目前《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並無明確規定生物特徵的擷取須因尊重旅客宗教信仰不同而有差異，然而《入出國移民法》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上位法施行，保障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之自由包含個人基於自由意志選擇所信仰的宗教外，對於因個人所信仰的宗教而衍生出的禮教及規定，在不違反法律及不侵害他人的權益的情況下應受到絕對的保障，即便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宗教自由亦受到保護。故在此案例中，印尼籍雅娣信奉伊斯蘭教，伊斯蘭教的教義認為女子若將臉部和手部以外的部分裸露即為羞恥，基於維護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國境線上的查驗人員除須尊重雅娣信仰伊斯蘭教的內在信仰外，更須尊重雅娣基於信仰伊斯蘭教而衍生出戴頭巾的外在宗教行為，若有其他侵害較小且有效的手段時，不應強制要求雅娣拿下頭巾。
- 二. 印尼籍旅客是我國國境線上最常遇到的旅客之一，而印尼人口中信仰伊斯蘭教的人數占印尼人口的87%，在實務上，國境線遇到像雅娣這樣狀況的旅客機率很高。為尊重及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及確保國家安全，國境查驗人員若無法確定戴著頭巾的旅客是否為雅娣本人時，可透過指紋驗證，確認是否為雅娣本人；或由女性同仁將旅客帶至暫時留置室，確認無

男性在場的情況下，要求旅客脫下頭巾確認身分；亦可以加強口詢，詢問雅娣以往的入出境資料再進行比對，以此代替強制要求雅娣在人來人往的查驗線上拿下頭巾，此作法既可以保障人權，亦可維護國境安全。

<The End>